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97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川林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74854344E
经营场所：如东县掘港镇城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金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9 日、5 月 14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铝铸件项目生产,该项目生产工艺为铝锭+稀有金属-熔融-模具(铸铁模具为红土制模或树脂砂制模或覆膜砂制模或泡沫造型)-浇铸-自然冷却-脱模-退火-抛丸-粗加工-精加工-检验成品等,其中制模工序为:树脂砂或覆膜砂-制芯-晾干-合格芯砂,2021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项目熔融、制芯、红土制模浇铸、冷却、抛丸、精加工等工序正在生产,有粉尘和挥发性废气产生,但铸造车间正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管道的施工改造,熔融和制芯工序的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之间的废气收集管道未连接,配套的布袋除尘+水浴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经调查,你单位废气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升级改造,改造期间产生的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9 日、5 月 14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金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金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生产项目自查报告材料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信访交办单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停运，通过不正常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90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陈述申辩：已积极整改，恢复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在如东日报登报致歉，以后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恳请减少罚款。2021 年 6 月 9 日，你单位在如东日报进行了企业公开道歉承诺。2021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检查时你单位铸造车间和精加工车间在生产，铸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已结束，制芯工序、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外排，车间外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2021 年 6 月 22 日，我局和你单位联合委托的环保专家对你单位废气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评估出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73138 元。2021 年 6 月 22 日，你单位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你单位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73138 元。2021 年 6 月 22 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登报公开道歉、积极整改、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等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拾柒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6 月 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90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材料、2021 年 6 月 9 日如东日报公开道歉承诺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废气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专家咨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615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